

采 购 合 同

内蒙古震坤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呼伦贝尔市代表团服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S-X-II-260057-2

甲方（采购方）：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100740120024D

乙方（供货方）：内蒙古震坤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4MAKORHAK4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供应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呼伦贝尔市代表团服装（三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呼伦贝尔市代表团服装（三次）
2. 项目编号：HSZCS-X-II-260057-2
3. 采购内容：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呼伦贝尔市代表团参赛入场服装，具体供货品类、规格、数量、材质等按双方确认的供货标准及中标要求执行。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869,460.00），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服装加工、运输、装卸、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领奖服套装	YTFS3067	也途	395	1200(套)	474,000.00
2	领奖服运动鞋	YTGT681	也途	115	1200(双)	138,000.00
3	领奖服 POLO 衫	YTPL2321	也途	75	1200(件)	90,000.00
4	领奖服短裤	YTDK2608	也途	50	1200(条)	60,000.00



5	领奖服运动帽	YTDZ219	也途	35	1200(个)	42,000.00
6	领奖服运动袜	YTWZ001	也途	12	1200(双)	14,400.00
7	代表团外套	YTGT5311	也途	415	20(件)	8,300.00
8	代表团长裤	YTGQ2251	也途	299	20(条)	5,980.00
9	代表团冲锋衣	YTGT7311	也途	758	20(件)	15,160.00
10	代表团POLO衫	TYPL3681	也途	289	20(件)	5,780.00
11	代表团短裤	YTDK0105	也途	75	20(条)	1,500.00
12	代表团运动鞋	YTGT101	也途	329	20(双)	6,580.00
13	代表团帽子	YTDZ227	也途	169	20(个)	3,380.00
14	代表团背包	YTGT001	也途	195	20(个)	3,900.00
15	代表团袜子	YTWZ002	也途	24	20(双)	480.00
	合计:					869,460.00

二、供货期限及地点

1. 供货期限: 乙方需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供货时间, 按时完成所有服装的生产、配送并交付至指定地点, 确保满足甲方代表团参赛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清点交接。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1. 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所有服装,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服装质量安全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中标文件要求, 面料、做工、版型、标识等均需满足运动会代表团使用标准, 无质量瑕疵、无假冒伪劣产品。



2. 验收流程：乙方交货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服装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补货，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服装时，需一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完整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完整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震坤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7090083061000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对不合格产品提出整改、退换要求。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服装采购相关需求、尺码信息等资料，配合乙方完成供货对接。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货物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及中标要求组织生产供货，保证产品质量、供货时效，不得擅自变更服装材质、规格、款式。

2. 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全过程的安全及质量保障，若货物出现破损、丢失、错发等情况，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补发、赔偿责任。

3.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



4. 确保所供服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引发相关法律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交付产品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服装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内，若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变更、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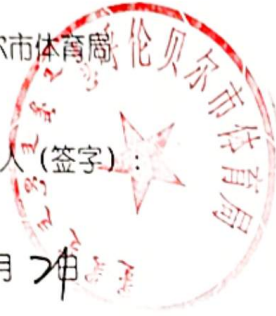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震坤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洪静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